

高雄市政府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

為提供旅客舒適的休息環境及因應本市觀光發展需求，且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」已將「旅館業」列為「服務業」之一項，因此高雄市政府同意將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甲、乙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「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」可供作一般旅館申請使用。